

# 新北市政府推廣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補助申請須知

103 年 2 月 14 日北府環碳字第 1030221671 號令公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北市政府推廣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使申請方式及申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指申請日期及申請額滿日，分別規定如下：

(一)申請日期：

1. 線上申請：以線上申請第一階段申請資料之上傳時間為申請日期。

2. 紙本申請：以掛號郵寄第一階段紙本申請表至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或親自送件之回條日期為申請日期。

(二)申請額滿日：為當日申請案件數量大於等於剩餘申請名額之日。申請案件包含線上申請、親送與郵寄申請之申請案。

三、申請方式規定如下：

(一)申請流程：

1、個人申請：(線上或紙本申請擇一辦理)

(1)第一階段：

線上申請者，申請者應於本局電動機車補助網頁填寫基本資料後完成上傳，本局審核後將以掛號郵寄受理通知書，通知送達日期以信件送達日為主。紙本申請者，申請者應於本局電動機車補助網頁下載並列印第一階段報名表，確實黏貼檢附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本局審核通過後將以掛號郵寄受理通知書，通知送達日期以信件送達日為主。

(2)第二階段：

線上申請者，申請者應於受理通知書送達日起 15 日內(含送達日)於電動機車補助網頁填具第二階段線上申請表，列印申請表並確實黏貼檢附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申請補助款，逾期取消申請資格，本局審核通過後將核發補助款。紙本申請者，申請者應於受理通知書送達日起 15 日內(含送達日)於補助網頁下載第二階段申請表填妥資料，確實黏貼檢附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申請補助款，逾期取消申請資格，本局審核通過後將核發補助款。

2、法人申請：應提出計畫書向本局說明，內容包含規劃購置數量、運行模式、預估效益及其他等項目，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程序(參照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申請方式辦理)。

(二) 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表。
- 2、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為法人者，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4、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 5、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6、領據。
- 7、其他經本局核定補助公文或本局認定須補充之文件。

四、申請資料有誤、模糊、欠缺或格式不符者，本局得逕行退回，並通知限期補件，逾補件期限將逕行撤銷補助資格。

五、額滿作業方式：

(一)申請額滿日之當日線上、親送與掛號郵寄之全數申請案件以抽籤決定受理與備取順序。

(二)申請額滿日之次日起連續十日內親送與掛號郵寄送達之申請案件，皆以申請日期先後排序，同申請日期案件同批抽籤排序備取順序。

(三)公開抽籤日期與地點應公告於本局網站。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另於通知單內敘明。